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齐思信息

股票代码：836401

收购人：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10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玉汝于成、收购人、公司	指	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齐思信息、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齐思信息，代码：836401）
候鸟科技	指	南京候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颐乐伦国际旅行	指	江苏颐乐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渝翼翔建筑装饰	指	南京渝翼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趣乐投资	指	上海趣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钦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一号	指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二号	指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三号	指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玉汝于成以现金收购左佳持有的齐思信息 550,000 股股份、姚欣榆持有的齐思信息 253,373 股股份、趣乐投资持有的齐思信息 533,333 股股份、联创永钦持有的齐思信息 525,013 股股份、卢文怡持有的齐思信息 486,773 股股份、方丽珠持有的齐思信息 74,933 股股份、永宣一号持有的齐思信息 225,547 股股份、永宣二号持有的齐思信息 198,011 股股份、永宣三号持有的齐思信息 176,443 股股份、冯涛持有的齐思信息 74,987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为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晓萍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TB7AX8N
邮政编码	210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特别设立，暂无业务开展。

收购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玉汝于成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玉汝于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晓萍	7,000,000	70%	货币
2	王必耀	3,000,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余晓萍女士持有玉汝于成 70% 的股权，且任玉汝于成执行董事，对玉汝于成具有实际控制和决定性影响。因此，余晓萍女士为玉汝于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余晓萍女士，汉族，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6 年从事工程承包类业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候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候鸟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渝翼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颐乐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玉汝于成执行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玉汝于成无对外投资企业。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女士控股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候鸟科技	余晓萍持股 51%	91320106MA1MUGQK58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302 室	网上商城搭建及技术开发
2	颐乐伦国际旅行社	余晓萍持股 80%	91320105MA1P19E6XA	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酒店预订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 607 室	旅游业务
3	渝翼翔建筑装饰	余晓萍持股 51%	91320105MA1NCCP66E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架线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和桥梁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管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2	建筑工程

			道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号 611 室	
--	--	--	--	---------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自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玉汝于成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不设经理，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余晓萍	执行董事
2	王必耀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均承诺：本人从未从事过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玉汝于成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但是依照法律规定，依法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等，另外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虽然玉汝于成成立时间较短，鉴于实际控制人具有较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收购人基本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但公司成立时间尚短，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玉汝于成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7）第 014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余晓萍、王必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收购人玉汝于成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且经查询，玉汝于成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玉汝于成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设立，成立不足 1 年，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特别设立，根据《第 5 号准则》之规定，如果收购人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玉汝于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晓萍，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齐思信息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寻求并发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择机注入优质资产，改善资产质量，增强齐思信息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齐思信息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12月6日，玉汝于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28日，玉汝于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29日，收购人与齐思信息股东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联创永钦、卢文怡、方丽珠、永宣一号、永宣二号、永宣三号、冯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玉汝于成以现金方式购买齐思信息股东合法持有的3,098,413股流通股，齐思信息股东以每股1.1元的价格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人民币3,408,254.30元的转让对价将合计所持3,098,413股流通股按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玉汝于成。

同日，收购人与齐思信息股东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方丽珠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为确保目标公司3,098,413股流通股完全过户以及收购人权利免受其他不确定第三方争讼并保证收购人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上述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齐思信息2,901,587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自愿将持有的齐思信息合计2,901,587股股份表决权长期、不可撤销地授予收购人。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12月28日，公众公司股东趣乐投资、联创永钦、永宣一号、永宣二号、永宣三号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齐思信息相应

股转让给收购人。

2017年12月29日，公众公司股东趣乐投资、联创永钦、永宣一号、永宣二号、永宣三号、左佳、姚欣榆、卢文怡、方丽珠、冯涛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收购应获得授权和批准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及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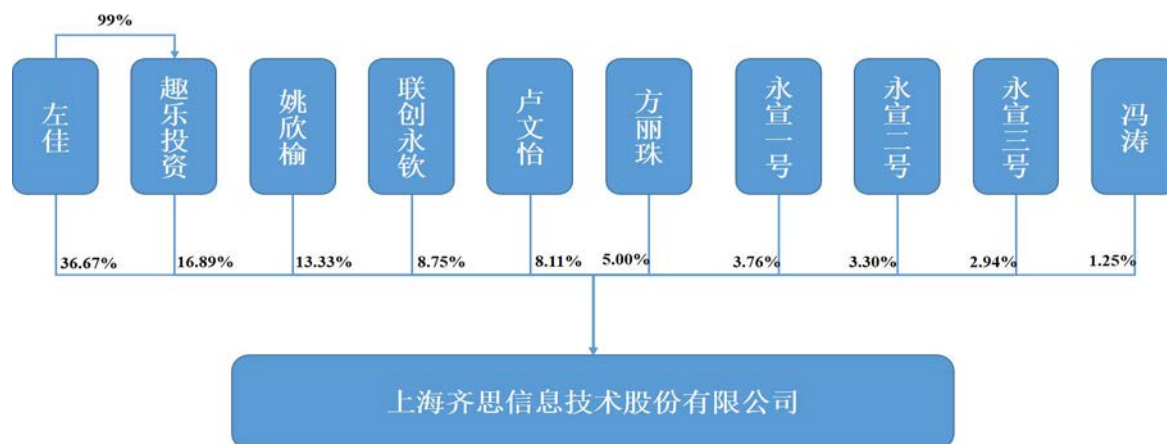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9日，收购人与齐思信息股东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联创永钦、卢文怡、方丽珠、永宣一号、永宣二号、永宣三号、冯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齐思信息股东合法持有的3,098,413股流通股，齐思信息股东以每股1.1元的价格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人民币3,408,254.30元的转让对价将合计所持3,098,413股流通股按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玉汝于成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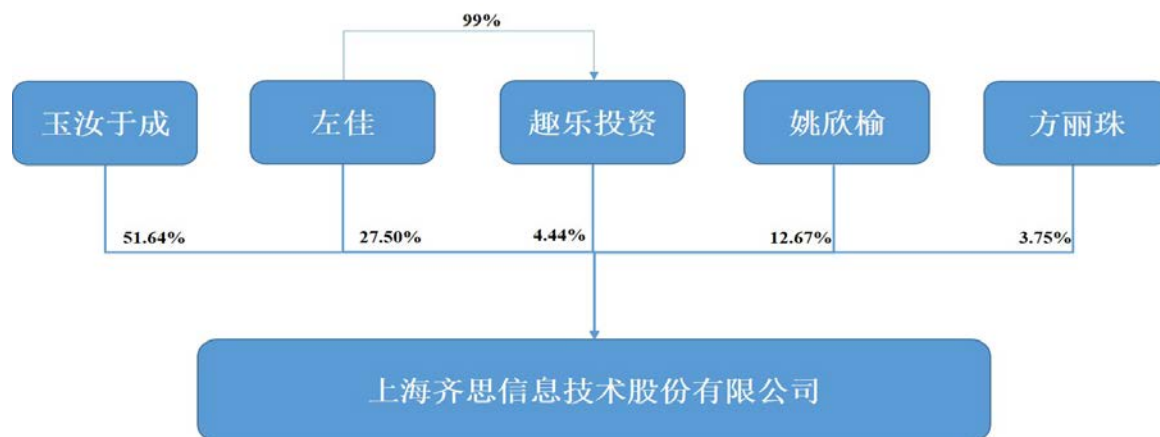
(二) 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更情况

本次收购前，左佳持有公众公司2,200,000股，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36.67%，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左佳通过持有趣乐投资99%的股权间接控制公众公司800,000股，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13.33%。因此，左佳直接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50%股权，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玉汝于成持有公众公司3,098,413股，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4%，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玉汝于成，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方丽珠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01,587 股，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6%。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收购人除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齐思信息股份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本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之外，未作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购人与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联创永钦、卢文怡、方丽珠、永宣一号、永宣二号、永宣三号、冯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齐思信息股东合法持有的 3,098,413 股流通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左佳	550,000
2	姚欣榆	253,373
3	趣乐投资	533,333
4	联创永钦	525,013
5	卢文怡	486,773
6	方丽珠	74,933

7	永宣一号	225,547
8	永宣二号	198,011
9	永宣三号	176,443
10	冯涛	74,987
合计		3,098,413

2、转让价格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交割所需的各项工作，并最迟在 60 日内完成齐思信息股东持有的公众公司 3,098,413 股流通股的转让工作，具体转让方式为齐思信息股东按每股 1.1 元的价格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人民币 3,408,254.30 元的转让对价将合计所持公众公司 3,098,413 股流通股按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收购人。

3、股份质押及委托行使股东权利

为确保齐思信息 3,098,413 股流通股完全过户至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权利免受其他不确定第三方争讼并保证收购人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和《股东权利委托协议》，齐思信息股东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901,587 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将该等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

（1）股份质押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股东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方丽珠将其持有齐思信息 2,901,587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其在《股份转让协议》（包括各方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股份转让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

（2）股东权利委托

根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方丽珠将其持有齐思信息 2,901,587 股股份表决权长期、不可撤销地授予收购人，由收购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所享有的出席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的提案进行投票。

股东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方丽珠仍就授权股权享有除了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等）并承担义务（缴纳出资）。

4、优先购买权

齐思信息股东同意授予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内享有购买齐思

信息股东持有的齐思信息余下 2,901,587 限售股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5、税费负担

本次交易各方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6、违约及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恶意或明显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违约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协议各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赋予一方解除权以外,任何一方不享有单方解除权。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证券转让方式完成，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3,098,413 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1.10 元，收购价款总额为 3,408,254.3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依据齐思信息 2017 年半年报，齐思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3 元，每股交易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根据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协商后最终确定，收购价格相对公允。

玉汝于成本次收购齐思信息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齐思信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二、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次收购齐思信息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思信息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齐思信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三、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将成为齐思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公众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并适时修改《公司章程》。资产处置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具体经营需要依法拟定。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声明：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注入类金融业务或者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业务，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金融企业或者金融类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众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从优化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角度出发，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履行决策程序后，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

六、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齐思信息的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但不排除在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齐思信息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后续收购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内收购人享有购买公众公司股东余下 2,901,587 限售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视情况择机通过受让公众公司原股东股份等方式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齐思信息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游戏和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开发，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开发。

收购人玉汝于成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齐思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女士所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与齐思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故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齐思信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齐思信息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玉汝于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余晓萍女士。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玉汝于成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并未拥有从事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

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将不向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女士同时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并未拥有从事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

4、本人承诺将不向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二、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齐思信息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收购人玉汝于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晓萍承诺：

“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齐思信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玉汝于成及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女士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齐思信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齐思信息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齐思信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齐思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齐思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齐思信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齐思信息的控制之下，并为齐思信息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齐思信息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齐思信息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齐思信息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齐思信息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齐思信息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齐思信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

3、保证齐思信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齐思信息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齐思信息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齐思信息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齐思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齐思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齐思信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齐思信息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齐思信息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玉汝于成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齐思信息及子公司之间均未发生交易。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齐思信息未发生交易。

二、收购人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任何安排或承诺。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晓萍承诺：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资金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齐思信息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思信息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齐思信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五）收购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女士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女士为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后同业竞争情况”。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女士为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

影响”之“(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八) 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收购人在齐思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收购人通过收购事项获得的公众公司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将按照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财务顾问主办人：梁文彧、刘光涛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333

经办律师：颜爱中、唐勇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电话：021-20511267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裴礼镜、周浩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人员及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晓萍



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余晓萍
余晓萍

2018年1月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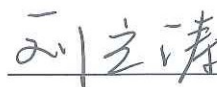


刘锐

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文彦



刘光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

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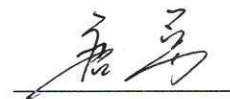


马群

经办律师：



颜爱中



唐勇



2018年1月3日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裴礼镜



周浩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158 号 518 室

联系电话：021-54177108

传 真：021-54177108

联系人：高春旺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